

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3、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4、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、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
  -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:00
  - 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- 2016 年 4 月 2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1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0 日 15:00—2016 年 4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 7 楼会议室
- 4、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会利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,775,46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.3950%。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,414,76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.039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360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3559%；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75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71%。

#### 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75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71%。

### **3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75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71%。

### **4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75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71%。

### **5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75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5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6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75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71%。

#### **7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>的议案》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75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71%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作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